

白色SUV陷入淤泥无法行驶 敦化森林公安民警暖心救援



“近日,在敦化林区大石河林场附近的一处施工路段,一辆白色SUV陷入淤泥无法行驶。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敦化森林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展开救援,成功帮助车辆脱困,以实际行动传递警民温情。

当日上午10时许,民警巡逻至该路段时,发现一辆开启双闪的白

色SUV停滞于路中。经了解,车主在通过施工路段时,因路况复杂导致车辆陷入泥潭。由于林区部分地点信号较弱,车主一度无法联系外界求助。民警迅速在车辆后方设置警示标志,防止次生事故,随后利用警车牵引和人力助推,协同车主操作方向盘与油门,最终使车辆成功脱困。车主连连致谢,民警也借此

民警及时展开救援 森林公安供图

机会提醒车主,行车途中需仔细观察路况,对施工、湿滑等特殊路段应谨慎判断,确保安全后通行。

此次救援,不仅是敦化森林公安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更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以实际行动拉近了警民距离,让警徽在守护群众平安的征程中愈发闪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孩子玩淘气堡受伤,责任谁承担?

淘气堡等游乐场是孩子们玩耍和锻炼身体的好地方,但有时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近年来,因孩子在游乐场所玩耍时不慎受伤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那么,一旦发生意外,责任应如何划分?

小王在母亲的陪同下前往某淘气堡游玩。在玩耍时小王不慎从游乐园的滑梯平台处坠落至下方海洋球处,导致骨折并入院治疗。经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事故发生时,该滑梯外部未设置必要防护措施,海洋球数量明显不足,海绵垫防护效果不达标,现场也未安排安全员巡视维护秩序,相关警示标识更是事故发生后才补贴。同时,小王的母亲事发时并未在旁全程监护,而是在场外等候,且其虽主张小王系被他人推搡所致,却未能提供充分证据。

此类涉及儿童在公共场所受伤的案件,通常需要综合考量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1.经营者须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淘气堡作为专门面向儿童提供娱乐服务的经营场所,其经营者依法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这不仅要求其确保游乐设施本身符合安全标准、定期维护检修,还需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充足的、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疏导,及时预防、制止可能出现的危险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若损害由第三人行为造成,经营者未尽安保义务的,也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淘气堡在设施安全、人员配备、警示提醒等方面均存在疏漏,应承担主要责任。

2.监护人应尽到监护职责

家长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在带孩子进入公共游乐场所时,同样负有看护义务。尤其是对于低

龄儿童,应尽量保持近距离陪同,密切关注孩子的动态,及时制止危险行为,避免意外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责任。小王母亲监护缺位,依法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法官提示:儿童游乐安全需要经营者与监护人共同守护。一方面,游乐场所经营者必须将儿童安全置于首位,严格落实安全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绝不能因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家长亦应时刻绷紧安全弦,履行好监护职责,特别是在人员密集、设施复杂的游乐环境里,切勿让孩子脱离自己的视线。

希望广大公共场所经营者强化责任意识,同时也提醒广大家长重视监护职责,共同为孩子们营造一个更加安全、放心的成长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执行人送锦旗 善意执行促双赢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企业的负责人专程来到法院,将一面印有“一身正气为百姓 两袖清风勤政务”的锦旗送到执行局书记员程铭手中,对法院高效化解纠纷、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表示诚挚感谢。

某五金批发商店长期在徐某处采购商品,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25年初,因部分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且双方对账不清,五金批发商店欠付货款,徐某遂诉至法院。二道法院依法审理后,判令该五金批发商店向徐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90500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企业表示因经营暂时面临困难,资

金周转紧张,一次性履行全部债务存在实际困难。

面对这一情况,执行局书记员程铭充分发挥辅助执行职能,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深入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沟通。一方面向被执行人释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也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引导申请执行人理解对方暂时面临的困难,寻求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

经过多轮耐心协调和释法明理,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自愿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企业一次性支付货款87000元,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违约金,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院的执行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不仅高效解决了纠纷,还照顾了我们企业的实际难处,真是帮了我们大忙!”被执行企业负责人感慨地表示。

本案的高效执结,不仅体现了执行工作的强制力,更凸显了二道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市场主体方面的积极作为。

锦旗虽轻,却承载着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由衷肯定。二道法院将继续坚持依法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并重,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中院走进长春历史文化博物馆 开展主题活动

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长春历史文化博物馆开展主题活动。

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干警们首先来到一楼展区。“新民更新”展区的文献资料与丰碑大厅的场景复原,清晰揭露了日本侵略者扶持伪满洲国、妄图侵略东北的野心。泛黄的档案、真实的历史画面,将大家带回那段山河破碎的艰难岁月,让干警们深刻认识到了侵略者的残暴行径,更坚定了守护和平的信念。

拾级而上,在“长春故事”展区,视角聚焦到长春本地抗

战历程。从自发的民间抵抗到有组织的武装斗争,从普通民众的坚守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浴血奋战,一幅幅画面、一件件实物,生动再现了长春人民十四年抗战的不屈历程,让干警们真切体会到“人民必胜”的深刻内涵。

在三楼特展区,“抗战中的女性力量”展览更是让人动容。她们以柔弱肩膀扛起家国重任,用勇气与智慧书写了抗战史上的别样荣光,让干警们对“英雄”二字有了更丰富的理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路遇危难显担当 暖心施救获赞誉

今年八月,一起发生在上班途中的交通事故,见证了龙井市人民法院干警朴宣蓉与刘立晔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的高尚品格。

事发当日清晨,市民王某如常驾车从延吉市前往龙井市上班。途中,一辆轿车突然强行变道,导致王某的车辆失控发生侧翻,情况十分危急。然而,肇事车辆却并未营救报警,只是下车查看。就在王某孤立无援之际,正巧同样驾车上班途经此处的法院干警朴宣蓉与刘立晔没有丝毫犹豫,立即将车辆安全停靠,第一时间上前查看情况进行施救。

两位干警临危不乱,分工协作。一方面,他们努力安抚受惊的王某,仔细询问其身体状况,并在确保不会造成二次伤害的前提下,尝

试进行初步救助。另一方面,他们迅速拨打了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清晰、准确地说明了事故地点、现场情况及人员受伤状况,为后续的专业救援争取了宝贵时间。直至交警和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完成交接后,朴宣蓉与刘立晔才悄然离开。

王某经送医治疗后顺利康复出院,经过多方打听,他得知救人的正是龙井法院的干警。

近日,王某特意制作了两面锦旗,带着满满的感激之情专程来到法院。王某连连道谢:“真是太感谢你们了!”面对王某的诚挚谢意,朴宣蓉和刘立晔均表示,这只是举手之劳,他们更关心的是王某身体的恢复情况,叮嘱其日后出行务必注意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为逃费“跟杆”闯卡 高速民警快速锁定严惩

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吉林支队成功处置一起恶意闯卡逃费案件,驾驶人陈某不仅被依法处罚,还需补缴通行费并赔偿损失。

事发当日,吉黑高速吉林北收费站工作人员报警称,一辆车牌号为吉J3K***的黑色丰田小轿车在入口处“跟杆”尾随前车驶入高速公路,未领通行卡。同日,该车又在同一收费站ETC出口以同样方式尾随驶出,过程中撞坏收费车道自动栏杆后逃逸,涉嫌恶意闯卡逃费。

接警后,巡逻四大队民警迅速展开侦查,通过车辆登记信息很快锁定了驾驶人

陈某。经询问,陈某对其冲卡逃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错,态度良好。

目前,陈某已补缴全部通行费用,并赔偿了被撞栏杆的损失。公安机关鉴于其认错态度良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扰乱高速公路收费站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予以行政警告的处罚。

高速民警提示:闯卡逃费不仅违法,更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公安机关对此类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勿让“免费购物”蒙蔽双眼 泄露个人信息遭受损失

近日,长春市经开六区小区居民孙先生在快手 App 评论区链接下载了一款名为“同人堂”的软件。进入软件后,平台客服以“购买药品需先充值会员,会员不仅可免费购药,还能享受返利”为由进行诱导。

孙先生信以为真,按照对方指示通过支付渠道先后转

账6次,累计被骗取9万余元。

警方提醒:1.正规渠道,官方验证,购买药品应通过正规药店或官方网站,避免在不明来源的网站上购买。2.拒绝刷单,保护隐私,切勿参与任何形式的刷单活动,以免泄露个人信息,遭受更大损失。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